

著作权登记制度概论

索来军 / 著

ZHUZUOQUAN
DENGJI ZHIDU GAILUN

人民法院出版社

著作权登记制度概论

索来军 / 著

ZHUZUOQUAN
DENGJI ZHIDU G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著作权登记制度概论 / 索来军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 - 7 - 5109 - 1165 - 1

I. ①著… II. ①索… III. ①著作权 - 登记制度 - 中国 IV. ①D923.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2112 号

著作权登记制度概论

索来军 著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6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165 - 1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开始有写本书稿的想法是在2009年我国著作权法第二次修订过程中。当时，国家版权局给国务院法制办的著作权法修订建议稿中，包括增加作品登记的内容。2010年2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有关会议报道中提到，草案规定了作品登记制度，明确了著作权质押登记部门。会议决定，该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自2002年4月从国家版权局调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起，我一直专门从事和著作权登记有关的工作。这期间，应媒体的约稿，陆续发表过一些介绍著作权登记的文章。有关著作权法修订内容报道后，一向不为人所知的作品登记开始引起媒体和社会各界的关注。我开始考虑系统地梳理一下有关著作权登记的问题，以便配合著作权法的修改。正在准备动笔时，却传来了令人遗憾的消息。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著作权法修正案。修改内容包括：“一、将第四条修改为：‘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该修正案中没有提及作

品登记的内容。可见，国务院提交的著作权法修正案中有关增加作品登记的内容没有获得通过。准备动笔的书稿也随之搁置。

根据国务院 2011 年和 2012 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国家版权局于 2011 年 7 月正式启动了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工作。我作为著作权法修订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之一，受邀参与了修订工作，并主持了国家版权局委托的著作权登记制度课题的研究。2012 年 12 月 18 日，国家版权局向国务院提交了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此修订草案中增加了著作权登记的内容。这期间，我重新萌发了写本书稿的念头。经过一年多断断续续的写作，书稿终于完成。

著作权登记，或称注册，或称履行手续，在著作权法律制度发展过程中的不同时期发挥过不同的作用。

与其他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和注册商标专有权等）法律制度相比，现代著作权法律制度的突出特点就是著作权自动产生。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时产生，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这也是国际通行的保护原则。同时，著作权登记又作为著作权人在行使权利时一种特定的需求，成为许多国家著作权法中的重要内容。

我国著作权法中一直没有规定著作权登记的内容。2002 年 8 月国务院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其中第 25 条规定了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备案制度。这是与著作权登记有关的内容首次出现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遗憾的是，十多年来该项规定一直没有实施。而在此之前，其他法规以及国家版权局的规章又规定了一系列的登记。于是，出现了这样的情形，一方面著作权法中没有任何有关作品登记的规定，实施条例的有关合同备案的规定未实

施；而另一方面，事实上存在数量不少的登记依据和登记种类。这种情形使得多年来著作权登记的实施只局限于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不为外界所了解，甚至有些神秘，也因此常常被忽视。有关著作权登记的研究几乎是空白。我手里有一部《中国当代版权史》（李明山、常青等著，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该书可谓鸿篇巨著，但对著作权登记的记述只是寥寥数笔，一带而过。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外界对著作权登记的了解程度以及著作权登记在学术研究中的地位。

尽管著作权法中没有规定著作权登记的内容，但是，我国多年来的实践表明，通过著作权登记记载的有关作品创作和权利状态的原始信息和权利变动的信息，可以成为著作权人行使和维护权利时必要的初始证据，以及在权利发生冲突时提供判断有效的依据。著作权登记是著作权保护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制度。此次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中增加著作权登记的内容，可谓符合著作权保护规律，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成为修法中的一大亮点。因此，有必要对这项重要制度的确立和实施进行深入研究。

本书试图通过著作权登记的历史回顾，各国的通行做法和我国现行各种著作权登记介绍，我国登记制度中存在问题的剖析，著作权登记的作用、性质、种类的论述等方面，对著作权登记制度进行比较全面的分析和研究，并对目前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中有关著作权登记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加以全面论证，以期望加深社会各界对这一著作权重要基本制度的了解，同时也对此次著作权法的修订提供帮助。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始终有个绕不开的话题，就是关于“著作权”和“版权”用语的问题。我在几年前曾撰文，呼吁应当避免“著作权”和“版权”的混用。自著作权法颁布以

来，一直存在着“著作权”和“版权”两个用语长期混用的奇特现象，这在任何其他法律实施中所罕见。早在立法过程中，围绕着法律名称是“著作权法”还是“版权法”，就曾经有过激烈的争论，最后立法机构定名为“著作权法”，并在法中明确“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在著作权法修订时，关于法的名称又发生过争论，最终没有修改，只是将两者的关系改为“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这两句话似乎成了“著作权”和“版权”可以混用的依据。多年来，无论是著作权管理部门或相关机构，还是各种形式的媒体在宣传报道时，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著作权”和“版权”混用现象，其中尤以使用“版权”替代“著作权”者居多。而社会上存在的对两者的错误认识和表述现象更是让人啼笑皆非。在网上随意浏览下就会发现，诸如“著作权和版权”，“著作权（含版权）”，“著作权是作者的权利，版权是出版社的权利”，“著作权是创作时享有的权利，版权是出版后享有的权利”，“著作权由作者终生享有，版权可以卖断”等等荒诞离奇和望文生义的表述比比皆是，甚至还有将从事与著作权有关工作的人士称为“版权人”的说法。在著作权法颁布实施已经二十多年的今天，仍然存在这种现象，虽不能完全归咎于“著作权”和“版权”的长期混用，但又与其不无关系。不仅如此，“著作权”和“版权”的混用，有时在海峡两岸交流和对外交流时带来沟通上的麻烦，因为在我国台湾地区和有些国家（如韩国），“著作权”和“版权”两词有着完全不同的含义。

这一看似简单的问题，直接影响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已成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自从著作权法定名后，已经形成了“著作权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归属”“著作权集体管理”“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等一系列规范用

语。这些规范用语并非都可以使用“版权”来替代。借此时机，我再次呼吁，应当重视对著作权法律用语的规范使用，并提倡统一使用“著作权”。由于历史的原因，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的名称中多数使用“版权”，也正因如此，他们有意使用“版权”的现象异常突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应当率先垂范，规范使用“著作权”，并在必要时对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名称进行改正。各种媒体在栏目设置以及相关宣传报道时，也应为社会公众提供必要的正确引导。对于学术探讨中不可避免地使用“版权”的，应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著作权”和“版权”最初都是外来语，百年前引入我国。此后，围绕着究竟应当使用哪个用语的争论也延续了百年左右。从学术研究角度来看，这个争论还将继续下去。但对于立法来说，一旦确定用语后就不应再含糊。因此，建议在修改著作权法时，取消对两者的同义解释，停止使用“版权”。

在本书中，凡遇到中文机构名称，如版权局、版权保护中心等，沿用这些机构的固定名称；在提及国际公约名称的正式译文，如《世界版权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时也仍沿用。除此之外，本书一律统一使用“著作权”。

2015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著作权登记概述 001

第一节 著作权登记的历史沿革 003

第二节 我国历史上的著作权法有关登记的规定 063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著作权登记制度 017

第四节 我国台湾地区著作权登记规定的变迁 023

第二章 作品自愿登记 027

第一节 《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的出台、主要内容和实施 029

第二节 作品自愿登记存在的主要问题 037

第三节 作品自愿登记的推进工作 047

第四节 作品自愿登记申请简要介绍 055

第三章 著作权合同登记 061

第一节 合同登记的由来及其依据 063

第二节 各类合同登记的主要内容和实施 071

第三节 著作权合同登记存在的问题 090

第四节 出版境外音像制品合同登记申请简要

介绍 0.96

第四章 著作权认证 101

第一节 著作权认证的由来 103

第二节 关于认证机构设置代表处的问题 108

第三节 著作权认证的实施 113

第四节 著作权认证存在的主要问题 116

第五节 对著作权认证若干问题的重新认识 120

第五章 软件登记 123

第一节 我国软件登记概述 125

第二节 软件登记存在的主要问题 143

第三节 软件登记申请简要介绍 150

第六章 著作权质权登记 157

第一节 有关知识产权质权登记立法的沿革 159

第二节 《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的出台 170

第三节 著作权质权登记的实施 179

第四节 著作权质权登记申请简要介绍 184

第七章 国外著作权登记概述 189

第一节 各国著作权登记立法的概况 191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各国著作权登记的
调查 193

第八章 美国著作权登记制度概述 227

第一节 美国著作权法中有关登记的规定 229

第二节 美国著作权局的职能 239

第九章 完善我国著作权登记制度的思考和建议 247

第一节 著作权登记的性质与作用 249

第二节 著作权登记的种类 256

第三节 著作权登记机构的性质和职责 264

后记

——兼谈著作权登记的未来发展趋势 268

第一章

著作权登记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登记的历史沿革

著作权法律制度源于印刷术发明和发展。雕版印刷和活字印刷的发明结束了人类长期以来手抄图书的时代。有资料记载，世界上最早的雕版印刷出现在我国隋唐时期。我国宋代又发明了活字印刷。据了解，南宋光宗绍熙年间（1190～1194），四川眉州一程姓官员（舍人），刻印同乡王充撰写的北宋历史《东都事略》，该书初刻本目录页上附一方牌记：“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复版。”^①这说明，在我国宋代印制图书是经过报批并且其他人不得复制。

一、著作权登记制度伴随现代著作权法律而产生

现代著作权法律制度脱胎于对印刷商和书商特权的保护。

在15世纪的欧洲，存在着政府通过向印刷商颁发特许令的方式对印刷活动进行

^① 沈仁干、钟颖科：《版权法概论》，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0页。

审批的制度。从15世纪中叶开始，德国人古登堡采用金属活字印刷后，图书印刷成为产业迅速发展。由于早期印刷设备非常昂贵，为防止其他印刷商重印同类书籍，需要对印刷商的投资予以保护。审批既是政府当局审查内容的要求，也是出于对印刷商投资保护以防止竞争的需要，“这项规章最初是以特权的形式表现出来的”^①。在欧洲，最早对印刷活动的审批，是威尼斯共和国1469年授予威尼斯领土上引进印刷术的让·德斯皮尔的为期5年的特权。^②此后，“法国皇帝路易十二分别于1507年对圣·保罗的《使徒书信》的出版和1508年圣·布鲁诺著作的出版发过类似的特许令”。在英国，“1566年，女王玛丽批准成立书商公司（当时统管图书印刷、出版、发行的伦敦印刷的行业组织），授予该公司成员出版图书的垄断权，同时还规定图书必须呈送官方审查，并在该公司登记注册，凡未注册和未经许可发行的图书，都交皇家星法院依法惩处。1662年英国颁布了第一个许可证法。该法规定，凡印刷图书者必须先到书商公司注册，取得许可证”。^③

“这些特权是政府赋予印刷商和书商的有一定期限的垄断权。授予这种权利的条件是印刷商和书商事先得到审查机关的许可和对已发表的作品已作了登记”。^④显然，这种登记制度赋予印刷活动的专有权，与著作权保护无直接关系。在当时，作品只是出版商和印刷商相互争夺的对象。正如匈牙利著名著作权学者G.博依塔先生指出的那样，“没有出版者之间的相互竞争，就没有任何印刷商提出要求得到复制某一作品、防止其他出版者重印并确保其

① [西]德利娅·利普西克：《著作权与邻接权》，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0年版，第15页。

② 同上书，第16页。

③ 沈仁干、钟颖科：《版权法概论》，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0～21页。

④ [西]德利娅·利普西克：《著作权与邻接权》，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0年版，第17页。

从销售作品中获利的专有权”。^①

1710 年，英国下议院通过了《安娜·斯特亚特法》（以下简称安娜女王法）。该法案首次承认作者享有印刷或支配图书复制的权利。这个法案标志着现代著作权制度的产生。该法案规定，印刷商或书商，都可以通过民事转让，从作者那里获得出版某书的专有权。有效期为 14 年，期满后如果作者仍在世，可以续展 14 年。在法律通过时已经出版的图书，其保护期则一次性定为 21 年。“获得保护需履行手续，这些手续是指在‘同业行会’的注册簿中登记书名，以及将该书存放 9 份，供各大学及图书馆使用。在注册簿上登记，即等于所有权的推定。”^②至此，著作权登记制度伴随着现代著作权法律制度产生。

17 至 18 世纪，英国、西班牙、法国、美国等国家相继颁布法律承认作者的复制权或将著作权范围扩大到表演权等。尤其是法国大革命中的法律承认作者享有在经济上保护作为其精神创作的作品权利，并提出以作者为中心的文学艺术产权概念。相对于安娜女王法被认为是源于出版商的竞争而制定的法律，法国的著作权立法思想被某些学者认为是现代著作权立法的真正源泉。^③ 法国的法律带动了欧洲许多国家对著作权的承认。但此时，履行手续仍被认为是享受和行使权利的条件。比如受英国立法影响的美国，在 1790 年颁布的第一部联邦著作权法中确定对图书和地图给予保护，就规定应严格履行登记手续。

二、著作权自动产生成为国际普遍的立法原则

20 世纪前后，法国有关著作权源于创作的学说逐渐得到多数

① [西] 德利娅·利普西克：《著作权与邻接权》，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和联合国教科文卫组织 2000 年版，第 15 页。

② 同上书，第 17 页。

③ 同上书，第 20 页。

国家的认可。《伯尔尼公约》的修订，使无需履行手续就可以受到著作权保护的原则在更广的范围内实行。1908年，《伯尔尼公约》柏林文本关于“享有和行使这些权利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的规定，标志着“禁止履行手续”成为国际著作权公约的基本原则，从而在国际范围彻底结束了通过政府审查作品产生著作权的旧的特权制度。有的学者在批评登记制度时认为，将登记作为承认著作权的条件，是一种过时的概念。^①并且强调，保护不需要手续，创作是著作权的源泉，著作权产生于创作行为，而非行政当局的承认。强制登记是错误地将著作权与工业产权权利混为一谈的结果，著作权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作者，而工业产权权利首先保护的则是机构的权利。由于著作权与工业产权的差异越来越明显，各国法律已经放弃了这种确立权利的登记制度。^②

1959年9月在国际词曲作者协会联合会第十九届大会上通过的《著作权宪章》表达了无需登记就可受到保护原则的根本原因，该规定强调，“著作权以智力创作行为为基础。它源于事物的本质。因此，在法律中只能看到有关它的规定，它的存在绝不取决于一些确立权利的手续。由于证明著作权的凭证是智力创作行为，因此，只有从其创作者的自然人身份中才能产生这种权利”。^③

目前在国际上，除少数美洲国家仍然保留着将登记作为享有、行使或保护著作权的条件之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著作权立法都采用著作权自动保护原则。美国在1988年加入《伯尔尼公约》之后，对其1976年著作权法中有关只有登记才能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的规定进行了修订，明确此项规定不适用于《伯尔尼公

① [西]德利娅·利普西克：《著作权与邻接权》，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和联合国教科文卫组织2000年版，第408页。

② 同上书，第45页。

③ 同上书，第91页。